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比較如下：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133,027,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1,3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下降17.6%。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849,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828,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18,020,000港元及核心營運業務產生之溢利829,000港元。核心營運業務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82.8%。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2,284	49,906	133,027	161,337
銷售成本		(37,624)	(36,831)	(98,209)	(122,740)
毛利		14,660	13,075	34,818	38,597
其他收入	4	129	235	375	3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	18,02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69)	(3,221)	(8,119)	(7,579)
行政開支		(9,034)	(8,161)	(25,819)	(24,439)
融資成本	7	—	(100)	(99)	(2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986	1,828	19,176	6,706
所得稅開支	9	(324)	(507)	(327)	(1,878)
期內溢利		1,662	1,321	18,849	4,8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	84	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2	1,333	18,933	4,866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u>1,662</u>	<u>1,321</u>	<u>18,849</u>	<u>4,828</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u>1,662</u>	<u>1,333</u>	<u>18,933</u>	<u>4,8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11</u> 1.1港仙	<u>0.9港仙</u>	<u>12.6港仙</u>	<u>3.2港仙</u>

## 簡明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	34,189	57,80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	(19,500)	(19,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19,500)	(19,500)
期內溢利	—	—	—	—	—	—	18,849	18,8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4	—	—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	18,849	18,933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576</u>	<u>—</u>	<u>33,538</u>	<u>57,239</u>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29	3,000	31,882	58,436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3,000)	—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3,000)	—	(3,000)
期內溢利	—	—	—	—	—	—	4,828	4,8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	—	—	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	—	4,828	4,866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467</u>	<u>—</u>	<u>36,710</u>	<u>60,30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3年11月1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3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52,070	49,616	132,458	160,224
運費收入	214	290	569	1,113
	<u>52,284</u>	<u>49,906</u>	<u>133,027</u>	<u>161,337</u>

####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54	106	158
匯兌收益／(虧損)	(23)	168	63	168
雜項收入	138	13	206	71
	<u>129</u>	<u>235</u>	<u>375</u>	<u>397</u>

#### 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2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 (「Good Destination」) 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宏」，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之全部100%權益並將Good Destination向富宏墊付之貸款約2,119,000港元 (「貸款」) 之權益轉讓予Data Champion Limited，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Data Champion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出售事項已於本期間完成，且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8,020,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宏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富宏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5,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
其他應付款項	(160)
所得稅撥備	(26)
應付Good Destination的款項	<u>(2,119)</u>
	3,8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18,020</u>
轉讓富宏權益的代價 (不包括轉讓2,119,000港元貸款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u>21,881</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23,670</u></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鐘錶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101,231</u>	<u>31,769</u>	<u>133,027</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9,093</u>	<u>(2,683)</u>	<u>6,410</u>
利息收入			1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18,020
企業收入及開支			<u>(5,3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176</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9,462</u>	<u>(2,117)</u>	<u>7,345</u>
<b>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142,806</u>	<u>18,531</u>	<u>161,337</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5,701</u>	<u>(3,189)</u>	12,512
利息收入			158
企業收入及開支			<u>(5,9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706</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16,349</u>	<u>(2,825)</u>	<u>13,524</u>

附註：

- (a) 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及折舊。

##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99	270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	8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	364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1,446	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0	—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324	1,8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所得稅開支總額	327	1,878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10. 股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股息為19,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1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3年5月派付並由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融資(附註5)。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股息3,000,000港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2年5月派付。



##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18,849,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82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擔保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本公司)已就另一家銀行向另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另一項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的有限額公司擔保。

於2013年9月30日，以上全部擔保及一般銀行融資均已獲解除及取消。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已提取金額達6,574,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本公司就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該財務擔保並未獲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貨源搜尋業務

經濟復甦緩慢持續影響品牌貨品在全球分銷。因此，本集團之貨源搜尋業務自2013年初開始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貨源搜尋業務業績遜於去年同期。

儘管2013年第三季度之收益有所回升且與去年同期持平，但鐘錶業務於2013年之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美國市場方面，本公司之人造珠寶業務亦受到經濟整體復甦緩慢之影響。

就本公司之陳列及包裝品業務而言，通常情況下，該等業務之業績與市場推廣及本公司品牌擁有人客戶之展示項目週期有關。如前所述，本公司的主要陳列客戶現時集中發展將於2014年推出之新展示項目。因此，本公司的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營業額增長速度仍較為緩慢。

總體而言，貨源搜尋業務於本期間仍為利潤作出積極貢獻。

#### 中國鐘錶業務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的120個城市擁有逾220間自營零售門店及170間分銷門店，而2012年年底為約130間自營零售門店及100間分銷門店。鑒於過去數年在品牌建設和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及所耗費的資源(包括電視商業廣告、明星代言及貿易展覽等)，本期間及2013年第三季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和2012年第三季度有所增長。然而，經營業績仍錄得虧損並僅出現較小幅度的改善。

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推出首款系列電子錶「T-watch」，該款手錶配有多媒體播放功能，目標為年輕消費者市場。本公司亦於本季度參加第24屆中國國際鐘錶展，對提升本公司在終端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意義重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849,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828,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18,020,000港元及核心營運業務產生之溢利829,000港元。核心營運業務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82.8%，乃由於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之收益縮減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水平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133,027,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1,3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310,000港元或下降17.6%，因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收入下降41,575,000港元或29.1%至101,231,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42,806,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下降9.8%或3,779,000港元至34,818,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8,59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的員工成本下降672,000港元或7.6%至8,192,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864,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自2013年初起，本集團已調整其員工人數，以與貨源搜尋業務收入之縮減一致。

本集團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降約84.1%或6,179,000港元至7,345,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524,000港元)，主要由於貨源搜尋業務大幅下降6,887,000港元至9,462,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349,000港元)所致。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6,184,000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38,088,000港元)。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 前景

儘管西方經濟復甦緩慢且業務環境不確定，但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品牌擁有客戶對產品開發及陳列開發之需求將不斷上漲。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的成本控制策略及為優質客戶把控貨源搜尋業務中的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及改善新的業務關係，以刺激業務增長，且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整體支出水平直至貨源搜尋業務出現恢復跡象為止。

在本集團的中國鐘錶業務中，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優化銷售網絡。為保持增長勢頭，預期需要調配其他資源。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控現有銷售網絡業績及與聲譽良好及可靠的本地經銷商鞏固戰略夥伴關係以便及時更好地調整業務策略以及投入必需的其他資源以獲最佳業績。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緊接於下文披露。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告知，於2013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訂立於2013年6月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3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